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109-01

修正案号: 39-428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杆端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件号为109-0111-06-103的主旋翼头部阻尼器上装有件号为3637GR85的杆端组件、件号为3637-14的杆端的A109E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26-04 修正案: 39-13401
- 2.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No.109EP-37, A版 2003年7月3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杆端组件失效导致极度震动,及进而导致直升机迫降 或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25小时的使用时间内,手动检查件号为3637-14的杆端组件围绕件号为3637-40球型轴承的转动是否自如。

- (1) 如果杆端可以手动旋转,则本适航指令不要求进一步措施。
- (2) 如果杆端不能手动旋转,按照2003年9月2日修订过的服务 通告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No. 109EP-37,A版的施工说明中的I 部分的3. 1段,用力矩扳手测量杆端围绕球型轴旋转的力矩。
- (i) 如果力矩值为20或大于20牛顿米(177磅英寸):根据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3.3.1到3.3.3段,用适航的装有件号为3637-14(其

件号后有"T", "R", "RT", "TR"或"TRR")的杆端的杆端组件更换原杆端组件,除非营运人不需要归还拆下的杆端组件给Agusta。

- (ii)如果力矩值少于20牛顿米,在下个25小时的使用时间内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第II部分,磁粉检测方法检查杆端有无裂纹。
 - (a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本适航指令不需要进一步措施。
- (b) 如果发现裂纹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3.3.1到3.3.3段,用适航的装有件号为3637-14(件号后有"T","R","RT","TR"或"TRR"字母)的杆端的杆端组件更换原杆端组件,除非营运人不需要归还拆下的杆端组件给Agusta。
- 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